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2年同期(「上一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約為172.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97.7百萬港元減少約25.1百萬港元或12.7%。
- 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8.0百萬港元及抵銷其核心經營業務錄得的虧損約2.4百萬港元(2012年：溢利約2.3百萬港元)。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0.4港仙(2012年：1.5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2年：無)。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入	3	172,640	197,655
銷售成本		(126,599)	(149,537)
毛利		46,041	48,118
其他收入		495	28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4	18,02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947)	(10,766)
行政開支		(35,365)	(33,622)
其他經營開支		(860)	(43)
融資成本	6	(99)	(3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6,285	3,633
所得稅開支	8	(721)	(1,326)
年內溢利		15,564	2,30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5	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649	2,370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		15,564	2,307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5,649	2,3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10.4港仙	1.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8	3,428
商譽		—	230
其他無形資產		5,815	5,869
		<u>10,513</u>	<u>9,527</u>
流動資產			
存貨		42,426	28,623
貿易應收款項	11	16,789	16,6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6,649	9,586
預付稅項		265	1,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37	45,226
		<u>103,466</u>	<u>101,07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	—	5,879
流動資產總額		<u>103,466</u>	<u>106,95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0,024	52,049
短期銀行借款		—	6,574
		<u>60,024</u>	<u>58,62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4	—	53
流動負債總額		<u>60,024</u>	<u>58,676</u>
流動資產淨額		<u>43,442</u>	<u>48,2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淨資產		<u>53,955</u>	<u>57,806</u>
權益			
股本		15,000	15,000
儲備		38,955	42,806
權益總額		<u>53,955</u>	<u>57,80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建議末期 股息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15,000	6,937	155	1,033	429	3,000	31,882	58,436
已付2011年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3,000)	—	(3,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3,000)	—	(3,000)
年內溢利	—	—	—	—	—	—	2,307	2,30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3	—	—	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	—	2,307	2,37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5,000	6,937	155	1,033	492	—	34,189	57,806
特別股息(附註9)	—	—	—	—	—	—	(19,500)	(19,5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19,500)	(19,500)
年內溢利	—	—	—	—	—	—	15,564	15,56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5	—	—	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5	—	15,564	15,649
於2013年12月31日	15,000	6,937	155	1,033	577	—	30,253	53,955

*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此等結餘的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儲備」。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恒利中心19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銷本集團鐘錶自有品牌的鐘錶(「中國鐘錶業務」)。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於該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此等新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分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該等倘若符合若干條件將於日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及該等永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本集團已對本財務報表之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要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本集團已變更其會計政策以確定其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需要綜合計入該被投資公司。採納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就參與其他實體之業務達成之控制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此新準則僅影響披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採納此新準則不會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

(b) 已頒佈並已提前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修訂限制就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期間內披露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規定，倘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擴大其披露範圍。該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71,772	196,385
運費收入	868	1,270
	<u>172,640</u>	<u>197,655</u>

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2012年12月21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Good Destination Co. Limited (「Good Destination」) 簽訂一份有條件協議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富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富宏」，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 之全部100%股本權益並將Good Destination向富宏墊付之貸款約2,119,000港元 (「貸款」) 之權益轉讓予Data Champion Limited，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Data Champion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及黃汝文先生擁有。出售事項已於2013年5月10日完成，且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18,02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出售事項完成後，富宏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千港元

富宏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投資物業	5,753
預付款項及按金	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
其他應付款項	(160)
所得稅撥備	(26)
應付Good Destination款項	(2,119)
	<hr/>
	3,8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8,020
	<hr/>
轉讓富宏股本權益的代價 (不包括轉讓2,119,000港元貸款的代價)，以現金支付	21,881
	<hr/> <hr/>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及轉讓貸款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3,670
	<hr/> <hr/>

下列與富宏有關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3
預付款項及按金	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5,879
	<hr/> <hr/>
所得稅撥備	5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負債	53
	<hr/> <hr/>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以製造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及包裝品（「貨源搜尋業務」），貨源搜尋業務被識別為可報告分部，有關經營業績於執行董事評估本集團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時不時審閱。就貨源搜尋業務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範疇廣泛的貨源搜尋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原材及部件貨源搜尋及生產外判；及採購管理解決方案，包括品質保證及質量控制、物流及交貨服務。該等產品大多出口海外。此外，本集團已在中國成立所需採購及生產設施及其自有銷售網絡，以設計、生產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的鐘錶。此項業務分類被視為另一可報告分部（「中國鐘錶業務」）。

分部收入、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貨源搜尋業務 千港元	中國鐘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a))	<u>127,808</u>	<u>44,832</u>	<u>172,640</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1,364</u>	<u>(5,786)</u>	<u>5,578</u>
利息收入			189
企業收入及開支			<u>10,5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285</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c))	<u>11,827</u>	<u>(4,335)</u>	<u>7,492</u>
於2013年12月31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61,380</u>	<u>52,128</u>	<u>113,508</u>
預付稅項			265
企業資產			<u>206</u>
總資產			<u>113,979</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利息開支	99	—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5	850	1,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258	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50	15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30	230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20	220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b))	<u>237</u>	<u>2,637</u>	<u>2,874</u>

	貨源搜尋業務 千港元	中國鐘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a))	168,021	29,634	197,655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6,282	(4,221)	12,061
利息收入			214
企業收入及開支			(8,6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33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c))	17,317	(3,670)	13,647
於2012年12月31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68,232	41,067	109,299
預付稅項			1,0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5,879
企業資產			287
總資產			116,48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利息開支	340	—	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5	551	1,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3	43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b))	257	1,187	1,444

附註：

- (a) 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 (b) 非流動資產添置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其他無形資產添置。
- (c) 董事定期審閱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作為評估本集團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的計量基準。此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一致，惟不包括不計入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除上述者外，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鐘錶，陳列及包裝品，及人造珠寶)劃分的收入分析，呈列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銷售		
— 鐘錶	122,920	129,429
— 陳列及包裝品	36,841	48,556
— 人造珠寶	12,879	19,670
	172,640	197,655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成立地點)。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按客戶指示的付運目的地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實際地點或經營地點(如為無形資產)釐定。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14,989	22,472	846	991
中國, 不包括香港	37,132	21,891	9,667	8,536
美國	49,254	74,392	—	—
歐洲				
— 德國	38,565	12,222	—	—
— 丹麥	7,017	31,828	—	—
— 英國	6,578	4,212	—	—
— 法國	2,637	5,728	—	—
— 意大利	170	2,715	—	—
— 其他	5,032	8,542	—	—
亞洲	4,676	5,826	—	—
其他	6,590	7,827	—	—
總計	172,640	197,655	10,513	9,527

本公司為於本集團並無業務的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於香港進行，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披露目的而言被視為本集團的成立地點。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本集團共有兩名(2012年：兩名)貨源搜尋業務客戶，各為本集團帶來總收入10%或以上的貢獻。於本年度，來自該兩名客戶的收入分別為82,933,000港元及19,296,000港元(2012年：101,850,000港元及31,029,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及透支利息	99	340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費用	560	558
非審核服務費	200	—
	<u>760</u>	<u>558</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117,367	145,312
存貨撇銷	1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5	1,24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7)	451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2,434	1,21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266	24,914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¹	984	794
	<u>27,250</u>	<u>25,70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²	260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²	150	—
商譽之減值 ²	230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²	220	—
	<u>220</u>	<u>—</u>

¹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²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支出	965	1,88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7)	(558)
	<u>718</u>	<u>1,326</u>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
所得稅開支	<u>721</u>	<u>1,326</u>

香港利得稅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2年：16.5%)計稅。

本集團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天海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董事估計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如有)對本集團不重大，因此於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公司建議或宣派的股息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0.13港元(2012年：無)	<u>19,500</u>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股息為19,500,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的特別股息為0.13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3年5月派付並由出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附註4)。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股息3,000,000港元，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有關股息已於2012年5月派付。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5,564,000港元(2012年：2,307,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0,000,000股(2012年：15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1,753	13,171
逾期1-30天	3,850	2,226
逾期31-60天	709	406
逾期61-90天	101	465
逾期90天以上	376	356
	<u>16,789</u>	<u>16,624</u>

本集團一般向主要客戶給予30至60天(2012年：30至60天)的信貸期。一般來說，不會向其他客戶授予信貸期。

12. 貿易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日期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4,506	14,199
逾期1-30天	11,692	6,868
逾期31-60天	4,054	2,348
逾期61-90天	1,708	1,719
逾期90天以上	6,801	6,891
	<u>38,761</u>	<u>32,02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3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業務表現好壞參差。我們為客戶提供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及包裝品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的業務（「貨源搜尋業務」）表現與全球消費市場復甦緩慢一致，同時我們於年內嚴格控制成本以盡可能降低對貨源搜尋業務的業績之影響。另一方面，我們為鞏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生產及分銷自有品牌天霸鐘錶的業務（「中國鐘錶業務」）及在中國的分銷網絡而持續產生宣傳開支。此外，如本公佈附註4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了若干物業。出售事項為變現相關物業收益提供了一個良好機會，且其後政府對物業（包括非住宅物業）交易徵收額外印花稅亦進一步堅定了管理層進行出售事項的決定。

貨源搜尋業務

受本集團貨源搜尋業務收入主要來源西方國家經濟復甦緩慢的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的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及包裝品業務銷售額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出現下降。

儘管本集團主要品牌擁有人客戶的訂單及收入於本年度下半年回升，但本年度鐘錶業務的整體收入較去年減少，乃由於本年度上半年表現疲軟所致。

就本集團的陳列及包裝品業務而言，業績一如既往依賴本集團品牌擁有人客戶的營銷及陳列項目週期。如先前所述，本集團的主要陳列客戶目前正全力發展於2014年推出的新陳列項目。因此，本年度的收入繼續放緩。

人造珠寶業務的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品牌擁有人客戶專注的美國零售市場復甦步伐緩慢，導致銀器珠寶銷售下滑所致。

中國鐘錶業務

於本年度，中國鐘錶業務的收入持續增長，本集團繼續透過各種渠道投資「天霸」的品牌建設而擴大市場份額，包括電視廣告、促銷活動及聘請明星代言提升本集團於終端客戶心目中的品牌形象。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成功推出首款系列電子錶T-Watch，該款手錶配有多媒體播放功能。然而，由於在品牌建設及促銷活動方面投放額外資源開發市場，本年度的經營業績繼續錄得虧損。

於2013年底，本集團於中國擁有超過260間自主管理的零售店及180間由批發商營運的門店，而於2012年底，本集團擁有約130間自主管理的零售店及100間由批發商營運的門店。

前景

儘管西方經濟復甦緩慢及營商環境不明朗，本集團的品牌擁有人客戶向我們下發的新鐘錶設計訂單及對陳列開發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注重控制成本及為寶貴的客戶把控貨源搜尋業務中的產品質量，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亦會繼續開發新的品牌客戶以及提升新的業務關係，以刺激增長。在貨源搜尋業務出現復甦跡象之前，我們將繼續控制整體成本水平。

中國鐘錶業務收入的增長是我們追求卓越的動力。然而，由於在品牌建設方面投入較多資源，我們於本年度繼續錄得虧損。我們將持續密切監察現有銷售網絡的表現，與知名及可靠的本地批發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時調整業務策略，同時監控成本分配的效益及效率。

財務回顧

收入

在環球市場波動不穩及前景不明朗以及西方經濟復甦緩慢的影響下，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入約172.6百萬港元(2012年：約197.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按年下降約25.1百萬港元或12.7%。

收入主要來自貨源搜尋業務的收入約127.8百萬港元，佔本年度總收入的約74.0%。貨源搜尋業務的收入較上一年度的約168.0百萬港元下降約23.9%或約40.2百萬港元。

本年度鐘錶貨源搜尋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最多的收入，約達78.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99.8百萬港元錄得按年下降約21.7百萬港元或21.7%。來自人造珠寶貨源搜尋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5%(2012年：10%)，與上一年度大致相同。本年度該業務銷售額約達12.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19.7百萬港元下降約34.5%或6.8百萬港元。

本年度陳列及包裝品貨源搜尋業務帶來的收入約36.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48.6百萬港元下跌約11.8百萬港元或24.3%。

中國鐘錶業務的成績令人鼓舞。本年度相關收入由上一年度約29.6百萬港元升至約44.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5.2百萬港元或51.4%，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6.0%(2012年：15.0%)。為實現可持續增長，以及擴大及提升市場滲透率，天海霸於本年度繼續拓展分銷渠道，措施包括改良現有零售店舖、將分銷業務擴及批發商及獨立鐘錶零售商。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上一年度約149.5百萬港元下降約15.3%至本年度約126.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上一年度約48.1百萬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約46.0百萬港元，降幅約4.4%。貨源搜尋業務毛利下降約7.6百萬港元至約28.3百萬港元(2012年：約35.9百萬港元)，而貨源搜尋業務的毛利率約22.1%，與上一年度約21.4%相當。本年度中國鐘錶業務為本集團的總毛利帶來毛利約17.7百萬港元(2012年：約12.2百萬港元)，毛利率約39.6%(2012年：41.0%)。

開支

由於本年度擴張中國鐘錶業務及投入更多資金建設及推廣天霸品牌，本年度的整體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1百萬港元至約11.9百萬港元(2012年：約10.8百萬港元)。

本年度的整體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5百萬港元至約36.2百萬港元(2012年：約33.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擴張中國鐘錶業務以及本年度中國鐘錶業務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0.6百萬港元(2012年：無)。

溢利

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約15.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8.0百萬港元及抵銷其核心經營業務錄得的虧損約2.4百萬港元(2012年：溢利約2.3百萬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務錄得虧損乃由於貨源搜尋業務的分部溢利約11.4百萬港元(2012年：溢利約16.3百萬港元)與中國鐘錶業務的分部虧損約5.8百萬港元(2012年：虧損約4.2百萬港元)及企業開支淨額(不包括出售收益)及所得稅開支合共約8.0百萬港元(2012年：約9.8百萬港元)相抵銷。

儘管貨源搜尋業務於本年度受到營商環境不明朗及西方經濟復甦緩慢等因素所影響，但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貨源搜尋業務仍錄得盈利。另一方面，本年度中國鐘錶業務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提升品牌形象而建設及推廣天霸品牌產生的額外成本。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7.3百萬港元(2012年：約45.2百萬港元)，並無銀行借貸(2012年：約6.6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取消所有銀行融資及解除相關擔保。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

債比率(即總借貸對總權益的比率)約為11%。計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約103.5百萬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裕,足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並達成其業務目標。

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將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時考慮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股息

於本年度已支付特別股息19.5百萬港元(2012年:無)。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12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本年度年終時,本集團有353名(2012年:284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常規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我們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透過向僱員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保險、酌情花紅,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訓練,以達致該目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在整個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內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他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監察並確保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恰當；
- (b)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遵守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情況；及
- (c)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推薦董事會批准及公佈該等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天澤

香港，2014年3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